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達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特依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名，由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以及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組成。

第三條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並主持之。學術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第四條 本小組負責下列各款任務之先期作業，於完成審議後，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 一、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
- 三、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
- 五、校長交辦之事項。

本小組辦理前項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送請外部審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